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2023年5月11日的標題為「董事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授權代表」的公告（「該公告」）及2023年6月2日的標題為「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于建忠先生（「于先生」）為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將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天津銀保監局」）正式批准其資格後生效。有關於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近期收到《天津銀保監局關於于建忠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保監覆[2023]213號），核准于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根據相關規定，自2023年7月18日起，于先生出任本行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角色和職能將在董事會確定相關分工後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曉東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
2023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